

國立臺灣美術館令

中華民國112年5月30日

國美推字第1123000887號

修正「國立臺灣美術館場地設備使用及收費標準」第三條及第二條附表。

附修正「國立臺灣美術館場地設備使用及收費標準」第三條及第二條附表

館 長 廖仁義

國立臺灣美術館場地設備使用及收費標準第三條修正條文

第 三 條 本標準所稱場地，指本館演講廳、多媒體講堂、大門廣場、美術園區（星光草坪、下凹庭園）及碑林廣場。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s://gazette.nat.gov.tw/>）。

第二條附表修正規定

收費基準表

場地名稱	面積 (平方公尺) (坪) (可容納人數 或座位)	使用時段	場地使用 費用 (新臺幣/ 元)	設備使用 費用 (新臺幣/ 元)	保證金 (新臺幣/ 元)
大門廣場	一千四百七十七 平方公尺 (四百四十七坪) (二千人)	上午時段 九時至 十二時	一萬八千		二萬
		下午時段 一時三十分 至四時三十分	一萬八千		
碑林廣場	七百零七 平方公尺 (二百一十四坪) (一千人)	上午時段 九時至 十二時	一萬六千		二萬
		下午時段 一時三十分 至四時三十分	一萬六千		
美術園區 (星光草 坪)	二千平方公尺 (六百零五坪) (二千人)	上午時段 九時至 十二時	一萬六千		二萬
		下午時段 一時三十分 至四時三十分	一萬六千		
美術園區 (下凹庭 園)	二千平方公尺 (六百零五坪) (二千人)	上午時段 九時至 十二時	一萬六千		二萬
		下午時段 一時三十分 至四時三十分	一萬六千		
演講廳	五百零五 平方公尺 (一百五十三坪) (二百四十個座 位)	上午時段 九時至 十二時	二萬	錄音 一千二百	二萬
				錄影 四千五百	
		下午時段 一時三十分 至四時三十分	二萬	同步口譯 一萬二千	
				錄音 一千二百	
		錄影 四千五百			

				同步口譯 一萬二千	
多媒體 講堂	二百四十五 平方公尺 (七十四坪) (六十個座位)	上午時段 九時至 十二時	八千		二萬
		下午時段 一時三十分 至四時三十分	八千		

備註：

- 一、場地布置原則上預留該時段前後各半小時免費使用，嚴守使用時段，不得逾時使用；但經本館同意者，逾時使用費每小時按申請時段場地使用費四分之一收費，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
- 二、保證金與使用規費於使用前十五日繳清。活動結束後借用設備點交無誤，場地清潔恢復原狀後，退還保證金。
- 三、演講廳及多媒體講堂提供基本燈光、音響(含麥克風三支)、投影系統、講桌一個、海報架二個、空調及座椅等，其餘設備自行負責。